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0-08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并于2020年11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曜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转让其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孙公司内蒙古大漠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电供暖”)将其持有的内蒙古大漠风电供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风电供暖”)100%股权以人民币390万元转让给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后,大漠风电不再持有风电供暖股权。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实施上述股权转让手续并处理全部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0年12月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孙公司转让其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以应收全资子公司的新嘉江易泰建材有限公司10,000万元的债权转作对其的增资,同时以自有资金向其增资1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价1元。增资完成后新疆江易泰建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4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详见2020年12月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向其全资子公司安徽江南利民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4,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价1元。增资完成后利民爆破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5,000万元,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详见2020年12月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0-083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转让其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孙公司内蒙古大漠风电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大漠风电供暖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与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大漠风电以其持有的风电供暖100%股权向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权质押担保尚未解除,扣除余额为20,119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待此次《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相关各方将协调解除股份质押担保事项。除上述情况外,风电供暖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等司法措施等。

12.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大漠风电不再持有目标公司任何股权,目标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目标公司风电供暖与大漠风电曾签署《大漠海力三期48MW风力发电项目融资租赁合同》,大漠风电以其持有的风电供暖100%股权向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权质押担保尚未解除,扣除余额为20,119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待此次《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相关各方将协调解除股份质押担保事项。除上述情况外,风电供暖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等司法措施等。

13.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大漠风电不再持有目标公司任何股权,目标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目标公司风电供暖与大漠风电曾签署《大漠海力三期48MW风力发电项目融资租赁合同》,大漠风电以其持有的风电供暖100%股权向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权质押担保尚未解除,扣除余额为20,119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待此次《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相关各方将协调解除股份质押担保事项。

14.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22383529

3.注册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006A室

4.注册资本:160000万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舒彤

15.目标公司概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孙公司内蒙古大漠风电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大漠风电供暖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与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大漠风电以其持有的风电供暖100%股权向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权质押担保尚未解除,扣除余额为20,119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待此次《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相关各方将协调解除股份质押担保事项。

16.股权转让价格定议依据:

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32-00032号],风电供暖截至2020年10月31日总资产为31,046.71万元,总负债为30,746.71万元,净资产为300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申能投资承债式收购风电供暖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300万元整。

17.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内蒙古大漠风电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目标公司:内蒙古大漠风电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1.转让标的
1.1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甲方。
1.2乙方在此确认并承诺:乙方是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权人,其拥有完全的权利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对标的股权行使处置权;除已披露信息外,其所转让的标的股权转让已经获得目前未设置其他任何质押,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乙方就标的股权转让已经获得全部需要实现取得的同意或认可,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

18.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大漠风电不再持有目标公司任何股权,目标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目标公司风电供暖与大漠风电曾签署《大漠海力三期48MW风力发电项目融资租赁合同》,大漠风电以其持有的风电供暖100%股权向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权质押担保尚未解除,扣除余额为20,119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待此次《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相关各方将协调解除股份质押担保事项。

19.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32-00032号],风电供暖截至2020年10月31日总资产为31,046.71万元,总负债为30,746.71万元,净资产为300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申能投资承债式收购风电供暖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300万元整。

20.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内蒙古大漠风电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目标公司:内蒙古大漠风电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1.转让标的
1.1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甲方。
1.2乙方在此确认并承诺:乙方是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权人,其拥有完全的权利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对标的股权行使处置权;除已披露信息外,其所转让的标的股权转让已经获得目前未设置其他任何质押,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乙方就标的股权转让已经获得全部需要实现取得的同意或认可,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

21.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大漠风电不再持有目标公司任何股权,目标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目标公司风电供暖与大漠风电曾签署《大漠海力三期48MW风力发电项目融资租赁合同》,大漠风电以其持有的风电供暖100%股权向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权质押担保尚未解除,扣除余额为20,119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待此次《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相关各方将协调解除股份质押担保事项。

22.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32-00032号],风电供暖截至2020年10月31日总资产为31,046.71万元,总负债为30,746.71万元,净资产为300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申能投资承债式收购风电供暖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300万元整。

23.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内蒙古大漠风电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目标公司:内蒙古大漠风电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1.转让标的
1.1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甲方。
1.2乙方在此确认并承诺:乙方是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权人,其拥有完全的权利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对标的股权行使处置权;除已披露信息外,其所转让的标的股权转让已经获得目前未设置其他任何质押,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乙方就标的股权转让已经获得全部需要实现取得的同意或认可,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

24.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大漠风电不再持有目标公司任何股权,目标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目标公司风电供暖与大漠风电曾签署《大漠海力三期48MW风力发电项目融资租赁合同》,大漠风电以其持有的风电供暖100%股权向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权质押担保尚未解除,扣除余额为20,119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待此次《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相关各方将协调解除股份质押担保事项。

25.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32-00032号],风电供暖截至2020年10月31日总资产为31,046.71万元,总负债为30,746.71万元,净资产为300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申能投资承债式收购风电供暖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300万元整。

26.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内蒙古大漠风电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目标公司:内蒙古大漠风电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1.转让标的
1.1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甲方。
1.2乙方在此确认并承诺:乙方是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权人,其拥有完全的权利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对标的股权行使处置权;除已披露信息外,其所转让的标的股权转让已经获得目前未设置其他任何质押,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乙方就标的股权转让已经获得全部需要实现取得的同意或认可,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

27.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大漠风电不再持有目标公司任何股权,目标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目标公司风电供暖与大漠风电曾签署《大漠海力三期48MW风力发电项目融资租赁合同》,大漠风电以其持有的风电供暖100%股权向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权质押担保尚未解除,扣除余额为20,119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待此次《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相关各方将协调解除股份质押担保事项。

28.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32-00032号],风电供暖截至2020年10月31日总资产为31,046.71万元,总负债为30,746.71万元,净资产为300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申能投资承债式收购风电供暖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300万元整。

29.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内蒙古大漠风电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目标公司:内蒙古大漠风电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1.转让标的
1.1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甲方。
1.2乙方在此确认并承诺:乙方是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权人,其拥有完全的权利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对标的股权行使处置权;除已披露信息外,其所转让的标的股权转让已经获得目前未设置其他任何质押,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乙方就标的股权转让已经获得全部需要实现取得的同意或认可,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

30.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大漠风电不再持有目标公司任何股权,目标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目标公司风电供暖与大漠风电曾签署《大漠海力三期48MW风力发电项目融资租赁合同》,大漠风电以其持有的风电供暖100%股权向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权质押担保尚未解除,扣除余额为20,119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待此次《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相关各方将协调解除股份质押担保事项。

31.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32-00032号],风电供暖截至2020年10月31日总资产为31,046.71万元,总负债为30,746.71万元,净资产为300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申能投资承债式收购风电供暖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300万元整。

32.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内蒙古大漠风电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目标公司:内蒙古大漠风电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1.转让标的
1.1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甲方。
1.2乙方在此确认并承诺:乙方是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权人,其拥有完全的权利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对标的股权行使处置权;除已披露信息外,其所转让的标的股权转让已经获得目前未设置其他任何质押,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乙方就标的股权转让已经获得全部需要实现取得的同意或认可,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

33.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大漠风电不再持有目标公司任何股权,目标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目标公司风电供暖与大漠风电曾签署《大漠海力三期48MW风力发电项目融资租赁合同》,大漠风电以其持有的风电供暖100%股权向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权质押担保尚未解除,扣除余额为20,119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待此次《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相关各方将协调解除股份质押担保事项。

34.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32-00032号],风电供暖截至2020年10月31日总资产为31,046.71万元,总负债为30,746.71万元,净资产为300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申能投资承债式收购风电供暖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300万元整。

35.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内蒙古大漠风电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目标公司:内蒙古大漠风电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1.转让标的
1.1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甲方。
1.2乙方在此确认并承诺:乙方是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权人,其拥有完全的权利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对标的股权行使处置权;除已披露信息外,其所转让的标的股权转让已经获得目前未设置其他任何质押,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乙方就标的股权转让已经获得全部需要实现取得的同意或认可,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

36.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大漠风电不再持有目标公司任何股权,目标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目标公司风电供暖与大漠风电曾签署《大漠海力三期48MW风力发电项目融资租赁合同》,大漠风电以其持有的风电供暖100%股权向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权质押担保尚未解除,扣除余额为20,119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待此次《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相关各方将协调解除股份质押担保事项。

37.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32-00032号],风电供暖截至2020年10月31日总资产为31,046.71万元,总负债为30,746.71万元,净资产为300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申能投资承债式收购风电供暖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300万元整。

38.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内蒙古大漠风电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目标公司:内蒙古大漠风电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1.转让标的
1.1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甲方。
1.2乙方在此确认并承诺:乙方是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权人,其拥有完全的权利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对标的股权行使处置权;除已披露信息外,其所转让的标的股权转让已经获得目前未设置其他任何质押,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乙方就标的股权转让已经获得全部需要实现取得的同意或认可,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

39.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大漠风电不再持有目标公司任何股权,目标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目标公司风电供暖与大漠风电曾签署《大漠海力三期48MW风力发电项目融资租赁合同》,大漠风电以其持有的风电供暖100%股权向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权质押担保尚未解除,扣除余额为20,119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待此次《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相关各方将协调解除股份质押担保事项。

40.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